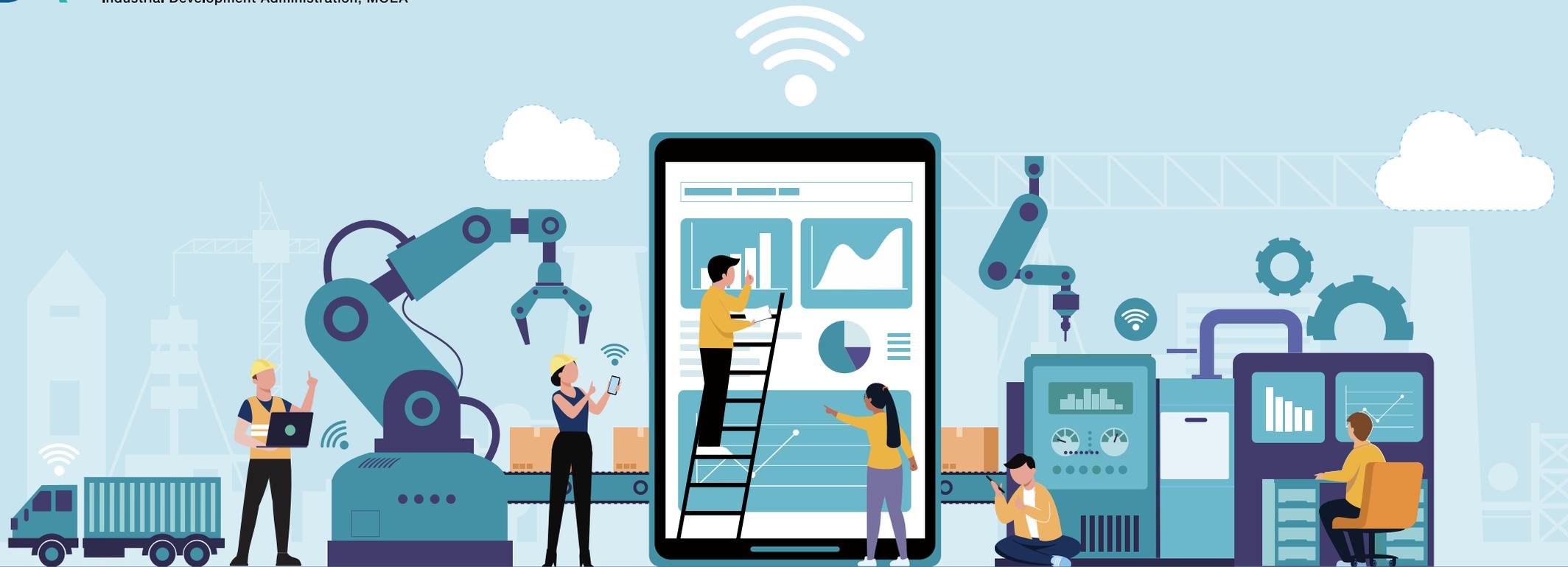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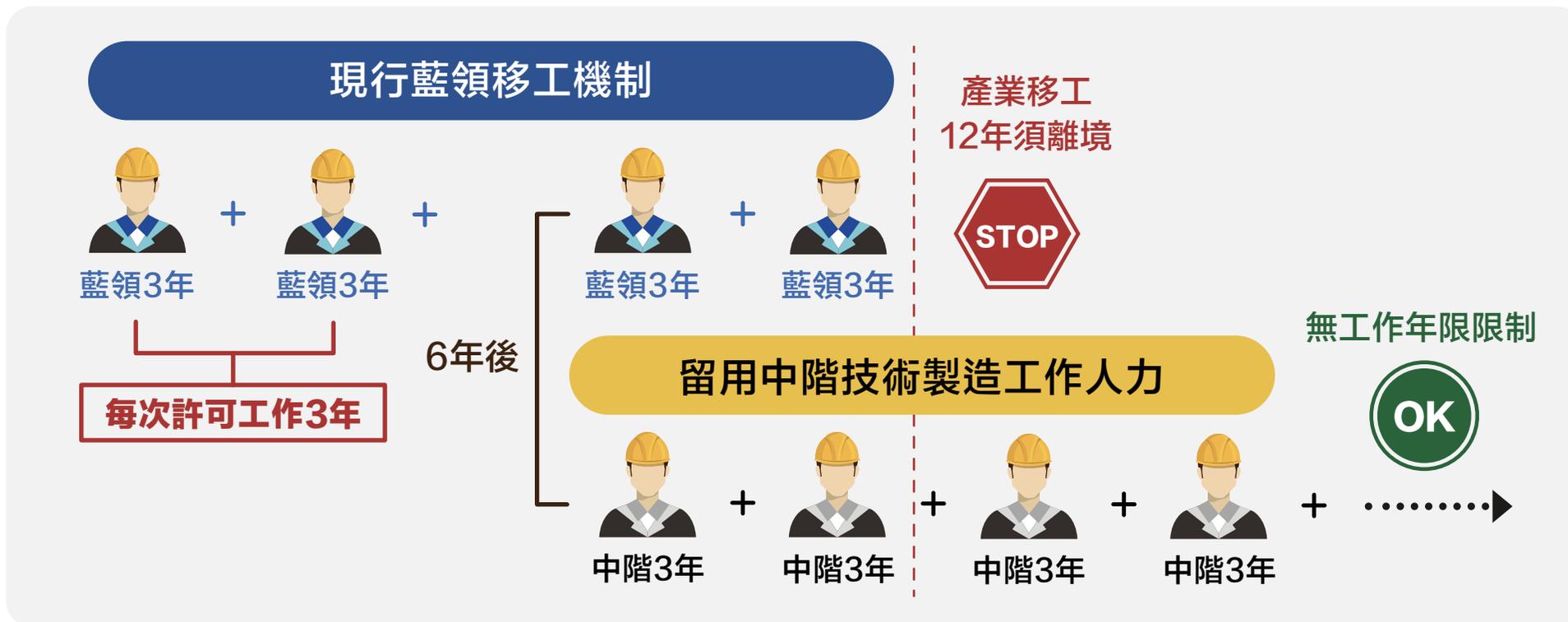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經濟部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  
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

**申請懶人包**

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產業移工在臺工作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12 年，移工年限一到，無法再留臺工作。



勞動部已開放留用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無工作年限限制！**



經濟部產發署配合勞動部，協助辦理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

※有關勞動部「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更多細節，詳見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

※有關經濟部產發署相關作業要點、申請須知等更多細節，請詳產發署網頁訊息。

## 資深藍領移工



在臺「**連續**」工作達6年以上，或受僱於同一僱主「**累計**」達6年以上，或符合其他年資規定【註1】

(或)

## 僑外生



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歷

## 具備中階製造工作資格

- ▶ 具備能力，例如
  - ✓ 具備**熟練之手動操作技巧**
  - ✓ 具**經驗累積、專業知識、純熟技術**及**獨立判斷**能力
- ▶ 從事工作內容，例如
  - ✓ 從事技藝有關工作及機械設備操作
  - ✓ 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之第7大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以及第8大類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若為第9大類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則非屬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 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作業流程

符合製造業  
**特定製程**  
行業雇主提出申請**技術條件**審認



**通過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技術條件**確認

雇主依勞動部規定進行聘僱程序【註2】

註1：移工在臺工作年資規定係依「經濟部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要點」第四點(一)~(三)規定，需符合：(1)現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僱主，累計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2)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定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3)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註2：依勞動部規定，雇主聘僱「中階技術製造人力」前需先進行國內求才等各項程序，詳見**勞動部雇主申請中階技術人力聘僱作業流程圖**。另申請人提出前，請留意移工核配比率：(1)雇主申請中階人力名額，不得超過移工核配比率之25%、(2)移工、中階人力及外國專業人才合計不超過總員工人數的50%；但經勞動部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計入外國專業人才。以上規定可詳洽勞動部(02)8995-6000。

## 技術條件【擇一】審認通過

### 實作認定



#### 由產發署審認

- ✓ 需拍攝**實作能力影片**，以證明外國人具備熟練的手動操作技巧，如有其他書面佐證資料，可一併提供。
- ✓ 產發署審認人員於二周內進行**實地查核**，評核外國人現場施作情形。

### 訓練課程



#### 由產發署審認

- ✓ 外國人需取得修習**產業升級轉型訓練相關課程**證明文件，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

### 企業自訓



#### 由勞動部審認

- ✓ 外國人參加雇主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達**80小時**以上並**切結**，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

### 專業證照



#### 由勞動部審認

- ✓ 以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為範圍(相關檢定項目請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由左欄「資訊總覽」>「專業證照」>「製造工作」)。

#### 由勞動部審認

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5萬元**以上**免審技術條件**

註：通過技術條件審認之外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人力，雇主聘僱須依勞動部規定符合薪資條件每月經常性薪資3.3萬元以上(或年總薪資50萬元以上)；僑外生首次聘僱達3萬元以上(續聘回歸3.3萬元以上)。

# 申請方式、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

## Step1

### 下載並填寫申請表單【註1】

**附件一、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需另檢附外國人護照影本)**

**附件二、外國人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能力清單**

**申請實作認定：**請提供實作能力影片，如有其他書面佐證資料，一併檢附之。【註2】

**申請訓練課程：**請提供產業升級轉型訓練課程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註3】**

**附件四、申請文件檢查表**

## Step2

### 申請應備資料

需以紙本及電子2種形式提供：

紙本

附件一至附件四及相關佐證資料，於遞件時須提供2份紙本(須用印簽名)

電子檔

將紙本掃描後存入隨身碟(或光碟)，於遞件時提供2份；申請實作認定者，須再存入實作能力影片檔



作業要點、申請須知與申請書表(標號6011)

## Step3

### 向產發署提出申請



✓ **郵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之3號收)，亦可**親送**

## ※ 注意事項

雇主資格



須符合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

外國人資格



資深藍領移工  
符合工作年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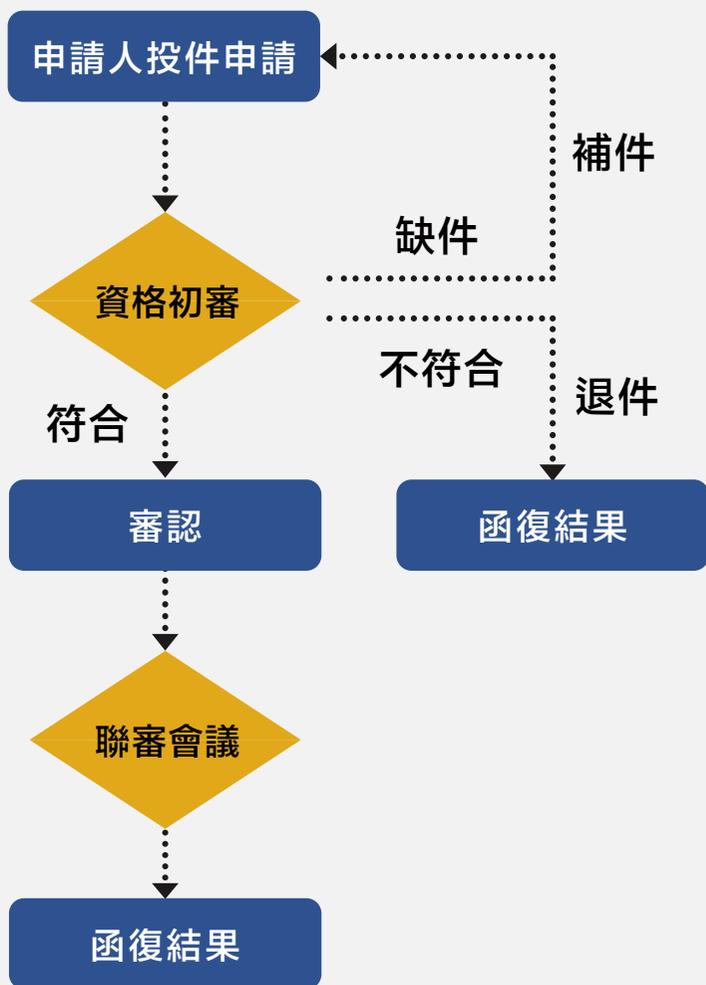
僑外生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

產發署僅就外國人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之技術條件進行審認，其他有關本申請須知第二點規定之申請人及外國人應符合資格，仍須經勞動部審查通過後，始得依該部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註1：請至經濟部產發署下載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表。申請遞件前，請務必詳閱申請須知第四點相關規定，避免造成資料不全導致退、補件。

註2：雇主填寫實作認定能力清單，說明外國人工作內容、工作能力時，應詳述該工作能力具備之中階技術內涵，且工作內容應符合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之第7大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或第8大類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若工作內容偏向第9大類基層技術工或勞力工，則非屬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註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檢具正本，聯絡人、外國人工作產線主管、外國人等均需提供，外國人得檢具英文版本。



**建議您！遞件資料請務必完整備齊，可省卻補件時間，加速審認進度喔！**

**服務專線：(02)2700-9800**



**詳細審認細節可詳見下列網站**



勞動部留用外國中  
階技術工作人力計  
畫資訊專頁



經濟部產發署  
網頁資訊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 Thank You !

## 感謝您撥冗閱讀



任何申請相關疑問，請撥打  
服務專線：(02)2700-9800





經濟部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

作業說明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壹、政策背景

貳、認定依據

參、資格限制與案件認定

肆、諮詢專線

## 一、政策依據

- 行政院通過勞動部「**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已正式上路。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審查標準)。

## 二、目的

→ **產業留下資深、認真、優秀的移工共同打拚！**

- 原依就業服務法第52條規定，製造業移工在臺工作期間不得超過12年，年限一到無法再留臺工作。
- 勞動部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無工作年限限制。
- 經濟部產發署配合勞動部，辦理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

### 現行規定

產業(藍領)移工在臺工作  
有12年工作年限限制

- 通過**技術條件**審認
- 符合**薪資**規定

NEW

### 移工的好處

【註】  
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無工作年限限制！

### 雇主的好處

- ✓ 外國人薪資符合即可轉任
- ✓ 免繳就業安定費
- ✓ 轉任的名額，可補新移工

【註】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是指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且具備熟練的手動操作技巧，可參考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之第7大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第8大類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一、作業要點

產發署延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研訂「**經濟部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供審認單位及申請人依循。

## 二、申請須知

申請須知及申請書表可至產發署網站（<https://www.ida.gov.tw>）之「申請事項及表單」-「其他」編號**6011**號下載。



下載QRcode



# 參、資格限制與案件認定(1/5)

## 一、申請人(僱主)資格

- 取得產發署核定符合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資格【註1】。

## 二、外國人(移工or僑外生)資格

- 在臺「連續」工作6年以上、累計工作6年以上且受聘僱於同一僱主或累計達11年6個月以上【註2】。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註1】申請人提出前，請留意移工核配比率：

- 1.產業類僱主申請中階人力名額，不得超過移工核配比率的25%(例如：僱主核配移工100人，中階人力不得超過25人)。
- 2.移工、中階人力及外國專業人才合計不超過總員工50%(例如：僱主聘僱員工100人，其中移工+外國專業人才+中階人力，最多合計不得超過50人)，但經勞動部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僱主所聘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專業技術工作人數得不計入50%。

【註2】外國人需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下列資格之一：

- 1.現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僱主，累計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
- 2.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定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 3.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 參、資格限制與案件認定(2/5)

## 三、技術條件

技術條件【擇一】審認通過即可

### 實作認定



由產發署審認

- ✓ 需拍攝**實作能力影片**，以證明外國人具備熟練的手動操作技巧，如有其他書面佐證資料，可一併提供。
- ✓ 產發署審認人員於二周內進行**實地查核**，評核外國人現場施作情形。

### 訓練課程



由產發署審認

- ✓ 外國人需取得修習**產業升級轉型訓練相關課程**證明文件，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

### 企業自訓



由勞動部審認

- ✓ 外國人參加雇主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達**80小時**以上並**切結**，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

### 專業證照



由勞動部審認

- ✓ 以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為範圍(相關檢定項目請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由左欄「資訊總覽」>「專業證照」>「製造工作」)。

由勞動部審認

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5萬元**以上免審技術條件

雇主依勞動部薪資規定聘僱

- ✓ 每月經常性薪資**3.3萬元**以上或年總薪資**50萬元**以上

- ✓ 僑外生首次聘僱達**3萬元**以上(續聘回歸**3.3萬元**以上)

得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通過技術條件審認

! **經常性薪資**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的工作報酬，另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的工作獎金及全勤獎金都算，但不含加班費。

# 參、資格限制與案件認定(3/5)

## (一)訓練課程審認內容

下列各項課程之受訓時數需達80小時以上，**可合併累計**，亦可擇一採計。

辦課單位		課程資訊
參加 <u>國內大專校院</u> 、 <u>勞動部</u> 、 <u>經濟部</u> 辦理之 <u>產業升級轉型</u> 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國內大專校院	有關「 <b>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b> 」、「 <b>數學及統計</b> 」、「 <b>資訊通訊科技</b> 」、「 <b>工程及工程業</b> 」、「 <b>製造及加工</b> 」等五個學門課程，相關課程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資訊網。 (網址 <a href="https://udb.moe.edu.tw/ulist/ISCED">https://udb.moe.edu.tw/ulist/ISCED</a> )
	勞動部	參加勞動部公告於「 <b>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b> 」，與 <b>製造業升級轉型相關</b> 之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數位課程或在職訓練網政策性課程。 (網址 <a href="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a> )
	經濟部	經濟部產發署所辦理之課程，相關課程參考 <b>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b> 。 (網址 <a href="https://idatrain.org.tw">https://idatrain.org.tw</a> )
<b>勞動部</b> 勞動力發展署 <b>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b>		「 <b>製造</b> 」、「 <b>資訊科技</b> 」、「 <b>科學、技術、工程、數學</b> 」等三個領域課程，相關課程參考 <b>iCAP</b>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之職能導向課程查詢專區。 (網址 <a href="https://icap.wda.gov.tw/Resources/resources_Class.aspx">https://icap.wda.gov.tw/Resources/resources_Class.aspx</a> )
<b>企業自訓課程</b> 【112年3月15日生效】		雇主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達 <u>3年以上</u> ，並於申請日前接受雇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 <u>80小時以上</u> 。(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相關申請細節請洽勞動部專線(02)8995-6000或至計畫專頁瞭解)

# 參、資格限制與案件認定(4/5)

## (二)實作認定影片拍攝注意事項

- 該外國人之工作產線主管至少二名入鏡佐證說明。
- 需清楚拍攝入鏡二名主管及外國人之正面樣貌。
- 影片內容應清晰足以辨識外國人實作能力，拍攝畫質需達1080P以上。
- 外國人操作機台或實際工作之過程，不可剪輯。
- 入鏡主管需為宣告資料正確性負責。
- 影片範本供參考(收看網址<https://reurl.cc/VDDg1R>)。



實作影片範本



# 參、資格限制與案件認定(5/5)

## 四、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Step1

下載並填寫申請表單【註1】

附件一、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 (需另檢附外國人護照影本)

附件二、外國人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能力清單

✓ 申請實作認定：請提供實作能力影片，如有其他書面佐證資料，一併檢附之。【註2】

✓ 申請訓練課程：請提供產業升級轉型訓練課程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註3】

附件四、申請文件檢查表

### Step2

申請應備資料

需以紙本及電子2種形式提供：

**紙本** 附件一至附件四及相關佐證資料，於遞件時須提供 **2份**紙本(須用**印簽名**)

**電子檔** 將紙本掃描後存入隨身碟(或光碟)，於遞件時提供**2份**；申請實作認定者，須再存入實作能力影片檔



作業要點、申請須知與申請書表 (標號6011)

### Step3

向產發署提出申請



郵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之3號收)，亦可親送

註1：請至經濟部產發署下載申請書表(網址：<https://www.ida.gov.tw/ctrl?PRO=application.rwdApplicationView&id=1754>)。申請遞件前，請務必詳閱申請須知第四點相關規定，避免造成資料不全導致退、補件。

註2：雇主填寫實作認定能力清單，說明外國人工作內容、工作能力時，應詳述該工作能力具備之中階技術內涵，且工作內容應符合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之第7大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或第8大類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若工作內容偏向第9大類基層技術工或勞力工，則非屬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註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檢具正本，聯絡人、外國人工作產線主管、外國人等均需提供，外國人得檢具英文版本。

## 經濟部產發署

**諮詢專線：(02)2700-9800**

提供審認外國人實作認定及訓練課程技術條件之諮詢服務。

網址：<https://www.ida.gov.tw/ctrl?PRO=application.rwdApplicationView&id=1754>

## 勞動部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

**諮詢專線：(03)659-1996**

針對有意願申請或轉任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的雇主、移工、僑外學生及仲介業者，提供櫃檯及專線諮詢服務。

網址：<https://lrsc.wda.gov.tw>



# 相關資訊網站QRCode



勞動部  
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  
計畫資訊專頁



勞動部  
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  
網頁資訊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網頁資訊



訓練課程、實作認定  
申請懶人包



**Q1.依據申請須知，申請文件需提供紙本及電子檔各一式2份，具體該如何準備？**

A1.申請文件需以紙本及電子檔2種形式提供：

- (1)**紙本部分**：包括申請書表(附件一至附件四)及相關佐證資料，於遞件時須提供2份紙本(請留意是否完成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相關人員親筆簽名)，附件一至附件四之2份紙本皆應檢具正本。
- (2)**電子檔部分**：上述紙本資料備妥後，請掃描為電子檔存入儲存裝置中(隨身碟或光碟等)，於遞件時提供2個儲存裝置(隨身碟或光碟等)；申請實作認定者，須再存入外國人實作能力影片檔。

**Q2.有關「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申請「訓練課程」之簽署方式為何？**

A2.「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之提供原則為每人簽署一式2份，故申請「**訓練課程**」者，企業聯絡人及外國人需各自簽署一式2份同意書，總共繳交4份同意書。以上均需親簽正本，不可為影本。紙本請另掃描為電子檔存入儲存裝置中(光碟或隨身碟等)。

**Q3.有關「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申請「實作認定」之簽署方式為何？**

A3.「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之提供原則為每人簽署一式2份，故申請「**實作認定**」者，企業聯絡人、二位工作產線主管及外國人需各自簽署一式2份同意書，總共繳交8份同意書(如產線主管同時為企業聯絡人，則不需重複簽署)。以上均需親簽正本，不可為影本。紙本請另掃描為電子檔存入儲存裝置中(光碟或隨身碟等)。

## Q4.拍攝外國人實作能力影片時，注意事項為何？

A4.可下載參考影片(網址下載網址<https://reurl.cc/VDDg1R>)，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 **注意要點1:**清楚介紹公司基本資料，包含企業名稱、統一編號、主要產品、特殊製程。
- ✓ **注意要點2:**產線主管(2位)共同入鏡，清楚介紹外國人姓名及護照號碼，最高主管逐一介紹成員的部門、職稱、姓名，外國人需清楚展示姓名與護照號碼(建議可製作字卡呈現)。
- ✓ **注意要點3:**清楚介紹外國人符合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內容與專業能力(建議可說明工作內容、工作能力及工作成果)，特別提醒說明內容需與申請表資訊一致，建議多說明外國人專業能力，有助於審認。
- ✓ **注意要點4:**外國人進行實作能力展示過程不可剪輯，需由 1 名主管入鏡協助說明，此段拍攝需一鏡到底，若加工時間超過 10 分鐘以上可縮時處理。
- ✓ **注意要點5:**入鏡主管需宣告為資料正確性負責。
- ✓ **注意要點6:**影片拍攝完畢後，如有多個電子檔，建議合併為一個檔案提供，以利承辦人快速審閱，加速審認進度。